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 (1)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2) 調任董事；
(3) 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職務變動；
及
(4)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以下各項目自2024年4月5日起生效：

- (a) 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志軒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 (c) 執行董事Colin Melville Kennedy CURRI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劉國權博士被罷免董事一職後，本公司已終止委聘劉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會成員的相應變更。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其非執行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通過調任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增補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及對董事會各委員會作出下列附屬變更，所有變更於2024年4月5日生效。

新主席

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2024年4月5日起生效。

曾先生，BBS，52歲，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家族私人投資控股旗艦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行政總裁兼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曾先生於國際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其於2003年至2012年任職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董事總經理，主管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業務。

曾先生現擔任五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即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22年5月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2012年11月至2022年8月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為周大福企業社會方案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理事、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

曾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當日訂立之委任函，曾先生首次任期為3年，其後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人數計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曾先生作為主席，毋須受限於輪席退任之安排。

曾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獲發袍金總額每年230,000港元。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並不涉及將支付予曾先生的額外薪酬。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照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曾先生為兩位新任的非執行董事鄭志雯女士及鄭志亮先生之表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有關委任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一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並且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調任新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李先生」）自2022年12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4月5日起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41歲，現為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李先生於2013年3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

彼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李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李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亦熱心於公共服務，現為天水圍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就其調任為執行董事一事訂立委任函，此委任函將取代其之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並無特定委任期限，以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獲發袍金總額每年220,000港元。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照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一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並且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Colin Melville Kennedy CURRIE先生（「**Currie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4年4月5日起生效。

Currie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而Currie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通函附錄一披露有關Currie先生之履歷詳情並無重大變動，而通函所載與其有關的陳述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本公司與Currie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Currie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Currie先生並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Currie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不予支付任何董事袍金。就Currie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委任條款尚未落實，且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就Currie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作出進一步公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人數計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Currie先生以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身份被視為董事總經理，故此彼毋須受限於輪席退任之安排。

除上文及通函附錄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Curri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並且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劉國權博士(「劉博士」)被罷免董事一職後，本公司已終止委聘劉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4年4月5日起生效。劉博士並無提供任何書面確認，表示彼與董事會之間有否意見分歧，或有否任何與其罷免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其他新董事委任條款及薪酬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示，鄭志雯女士(「鄭女士」)及鄭志亮先生(「鄭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黃偉德先生(「黃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列各人之委任已自2024年4月3日起生效。

本公司並無分別與鄭女士、鄭先生及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4月5日分別與鄭女士、鄭先生及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鄭女士、鄭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的首次任期為3年，其後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以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鄭女士及鄭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照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黃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獲發袍金總額每年360,000港元。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鄭女士、鄭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而就鄭女士及鄭先生而言，其履歷詳情經投票表決結果公佈補充)，而鄭女士、鄭先生及黃先生各人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通函附錄一披露(經投票表決結果公佈補充(如適用))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並無重大變動，而通函所載與其有關的陳述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職務變動

董事會另決議下列各項，自2024年4月5日起生效：-

- (a)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 (c)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urri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因此，自2024年4月5日起，本公司四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曾先生	–	C*	M*	–
執行董事				
陳嘉緯博士	–	–	–	M
羅學文先生	–	–	–	M
李先生	–	M*	M*	M*
Currie先生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博士	C	M	M	–
黃旭教授	M	M	C	–
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M	M	–	–
黃先生	M*	–	–	–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新獲委任或獲調任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劉博士於2024年4月3日被罷免董事一職後，執行董事陳嘉緯博士已獲委任為(i)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的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自2024年4月3日起生效。

董事會熱烈歡迎曾先生、李先生及Currie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新領導職務，並歡迎鄭女士、鄭先生及黃先生擔任新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劉博士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

香港，2024年4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Colin Melville Kennedy CURRIE先生(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羅學文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主席)、鄭志雯女士及鄭志亮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及黃偉德先生。